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88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881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
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
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
守飲食規定」，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
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2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8165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、國小
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12/13



1110004805

有附件